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产学研函字[2026]第06号

2026年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 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设立了“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按照《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表彰奖励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及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重要科技成果。现将2026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原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国家科技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编号：0191）分设：创新人物奖、创新成果奖。

1、创新人物奖：主要奖励在产学研深度融合中，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科技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科技工作者。

2、创新成果奖：主要奖励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中围绕“四个面向”，特别是在重大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建造，前沿科技、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

方面有所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重要科技成果。

创新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创新人物奖获奖个人、创新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经优选评审后可推荐申报国家级奖项。

二、 奖项申报

1、 申报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可申报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其中，创新人物奖候选人、创新成果奖各完成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申报数量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每个单位可申报创新人物奖 4 项、创新成果奖 6 项；

企业及其他类型单位，每个单位可申报创新人物奖 2 项、创新成果奖 2 项。

三、 奖项推荐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采取推荐制，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应坚持高标准、严格把关、实事求是、择优推荐。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管理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可自荐申报；

2、 其他企业及单位需推荐申报：

(1) 推荐单位：产学研相关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及地方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等。推荐创新人物奖 2 项、创新成果奖 6 项。

(2) 推荐专家：两院院士，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特聘专

家、会长、副会长，二级教授。推荐创新人物奖1项、创新成果奖1项。

3、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会员单位可自荐申报。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向促进会提出注册申请，将申请文件（附件1）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pjb@ciur.org.cn，经审核后回复注册邀请码，已注册过的单位可直接登录。

2、申报单位凭注册邀请码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申报服务平台 <https://2026pj.ciur.org.cn/> 进行注册，经审核后于2026年8月18日19:00前完成填报并提交，填报要求详见申报系统操作指南（附件6）。

3、申报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整体申报情况，公示期不少于5个自然日。单位管理员将公示无异议、不涉密证明及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2）盖章电子版上传至申报平台。

4、请于2026年8月25日（以寄出时间为准）前将各奖项纸质申报材料1份（盖章原件）快递至促进会奖励工作办公室，不接受现场提交纸质材料，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五、评审及表彰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网站进行公示；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奖励委员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复审。

获奖者和获奖项目将在年度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上进行表彰，并在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发布。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科技创新奖的推荐、申报、评审等工作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联系方式

1、创新成果奖

联系人：韩 羽 杨云帆

手 机：13601194434 13671293385

电 话：010-68900377 68985213

2、创新人物奖

联系人：冯翔慧 肖桂华

手 机：15330091769 13520250249

电 话：010-68987116 68988078

3、平台注册技术支持

联系人：郝 雨

电 话：13994280025

4、相关附件请登录促进会网站下载 www.ciur.org.cn

5、快递信息：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8号院8号楼

收件人：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奖励工作办公室

电 话：010-68987182

E-mail: pjb@ciur.org.cn



奖项申报表填写说明

一、各奖项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详见附件 7。

二、申报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公章一致，基本信息表中相关数据应如实填写，按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签字。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集团公司应在申报书相应位置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印章。

三、本年度申报创新人物奖的个人不能作为创新成果奖的项目完成人。已获得创新人物奖的个人，不能重复申报人物奖。

四、创新成果奖具体要求如下：

(1) 创新成果奖由 3-5 家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单位即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人 5-10 人，完成人与完成单位需一一对应；各完成单位、完成人应按申报表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2) 同一人只能作为一个创新成果奖项目的完成人；已获得创新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

(3) 已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不能再申报创新成果奖；

(4) 申报项目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性研究，须提供 2023-2025 年的项目应用证明（见附件 3）；

(5) 如申报项目列入国家或省级计划、基金支持，须在项目整体验收后进行申报；

(6) 创新成果奖附件须附 2024 年后国际国内查新报告；

(7) 附件材料应与申报项目相关，曾获得创新成果奖项目的专利、论文、获奖证明等材料 3 年内不能重复报奖使用；

(8) 2025 年奖项公示后放弃的项目不能申报 2026 年奖项。

(9) 创新成果奖须填写推荐项目参评等级（可多选），如评审未达到推荐等级，不再降格继续评审。申报材料正式提交后，推荐参评等级不得变更。

五、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成果，不得申报各奖项。